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趣尔”）及相关责任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15号），现将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10月23日，麦趣尔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800万元至3,600万元。2020年2月2日晚间，麦趣尔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万元至800万元。2020年2月3日，麦趣尔发布《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更正公告》，披露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00万元至600万元。2020年2月29日，麦趣尔发布《2019年度业绩快报》，披露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52万元。2020年3月2日，麦趣尔发布《2019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披露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3万元。2020年4月30日，麦趣尔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46.49万元。

麦趣尔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年报实际值存在重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披露不严谨、不准确，风险揭示不充分，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充分吸取教训，督促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李勇、李刚、许文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应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分别对李勇、李刚、许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上述人员应当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新疆证监局要求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督促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